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板秩字第166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被移送人 徐昱翔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以新北警板刑字第115283523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昱翔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扣案藍波刀壹把沒入之。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5年8月15日15時20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174巷166弄口。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之器械（藍波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陳述。

(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三)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

01 所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
02 產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
03 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
04 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合
05 先敘明。

06 四、經查，被移送人所攜之藍波刀，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常有
07 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08 脅，堪認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且無攜帶前開器械之正當理
09 由，而被移送人稱持有藍波刀之理由係忘記收起來云云，難
10 認係正當理由，自不足採。核被移送人上開所為，係該當社
11 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
12 傷力之器械之違序行為。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態度、違序動
13 機、手段、過程、情節、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裁罰。

15 五、扣案藍波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反本法所用之物，
16 依本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

17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
18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張智超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魏賜琪